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未克出任代表)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執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及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或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